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第 8 期（总第 24 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的通知（文号：交运函〔2021〕577号，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4日）

02. 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文号：交运发〔2021〕94号，成文日期：2021年10月11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3日）

03.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文号：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2日）

04. 关于全面做好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269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3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4日）

0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1〕249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10月8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1〕69号，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8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1日）

07.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政策解读（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5日）

08. 《2021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三期）（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2日）

0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ETC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公路〔2021〕72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3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0. 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文号：交法发〔2021〕115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3日，发布日期：）

11. 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开展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287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1〕111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296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0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2日)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 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306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6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6. 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文号:交运发(2021)122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7. 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文号:交运发(2021)122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文号:交办办(2021)75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3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1日)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的通知（文号：交运函〔2021〕577号，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深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经有关县（区、市）人民政府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交通运输部研究确定北京市通州区等61个县（区、市）为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以下简称创建县）。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实施方案。相关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县的指导，督促辖区内创建县对照创建工作总体要求，并结合评审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创建目标，明晰任务分工，落实项目载体，制定推进计划，强化保障措施。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1年11月10日前报交通运输部，一并报送省级和创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

二、加大工作力度。相关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督促创建县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创建县要对标对表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农村客货邮体制机制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网络拓展、运力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加大工作投入，积极探索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新经验新模式，确保创建工作取得预期目标。

三、加强政策支持。交通运输部对通过验收的创建县的奖补政策，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规定执行。相关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创建县符合规划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建县要完善用地、资金、财税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持续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创建成果。

四、强化动态跟踪。相关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适时掌握辖区内创建县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创建县要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情况及成效，形成创建工作年度报告。创建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交通运输部将组织对创建县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授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称号。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010-65292720、65292722（传真）。

附件：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名单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 名单

北京市通州区

天津市蓟州区

河北省涉县*、河北省武安市*

山西省武乡县*

辽宁省盘山县、辽宁省喀左县

吉林省镇赉县、吉林省双阳区、吉林省乾安县

黑龙江省泰来县、黑龙江省虎林市

江苏省海门区、江苏省盐都区、江苏省太仓市
浙江省余姚市、浙江省嘉善县、浙江省磐安县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省界首市、安徽省霍邱县*
福建省沙县区*

江西省丰城市、江西省安远县*

山东省龙口市、山东省临淄区、山东省肥城市
河南省兰考县、河南省浚县、河南省郟县

湖北省赤壁市、湖北省红安县*、湖北省老河口市
湖南省汨罗市、湖南省临澧县*、湖南省花垣县*

广东省南雄市*、广东省梅县区*、广东省四会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
海南省琼海市*

重庆市綦江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

四川省泸县、四川省壤塘县*、四川省蒲江县

贵州省习水县*

云南省龙陵县、云南省古城区

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

陕西省眉县、陕西省石泉县*

甘肃省临泽县、甘肃省榆中县、甘肃省合水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市*

（注：加*的县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革命老区县。）

抄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人民政府，部政策研究室、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人事教育司、公路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2. 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文号：交运发〔2021〕94号，成文日期：2021年10月11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改善货车司机生产经营环境，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协同联动、综合治理，围绕广大货车司机的关心关切，着力规范行政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改善工作休息条件、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广大货车司机的从业获得感和职业归属感，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行使执法职权，发挥执法工作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安全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列出整治清单，逐一对账销号，全面纠正乱罚款、乱收费、以罚代管等问题，对发现的执法问题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并公开曝光。坚决清理涉及广大货车司机的各类不合理处罚规定。加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在货车司机群体中的宣传普及，加快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坚持行政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寓服务于执法之中，切实转变执法观念，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

遵守执法程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执法监督和执纪问责，使行政执法更有力度、更有温度。

（二）畅通货车司机投诉举报渠道。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加快建立电话受理、快速处置、及时反馈的联动机制，确保电话打得通、接得了，事项办得好。要将交通运输投诉举报电话（含12345政府服务热线电话、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受理的货车司机对管理部门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执法等投诉举报事项，提高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坚持一事一办理、即报即查、即接即办。强化投诉举报电话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道路货运领域存在的普遍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适时优化完善管理措施。

（三）简化货车司机办事办证手续。严格落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车辆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加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力度，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政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便利货车司机办理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依法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资质，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

（四）优化调整货车禁限行政策。深入开展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共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合理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限行区域和时段。推进落实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巩固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政策清理成果，合理保障货车在城市道路的基本通行需求。

（五）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条件。加大公路服务区用地保障，适度增加货车停车位数量，优化停车位设置，便利货车停放，将停车服务纳入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考评。按照需求导向、系统规划、统筹布局、分步推进、创新模式、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物流园区、加油站等现有设施，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骨干企业网络资源，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为货车司机停车、休息、就餐、洗漱、淋浴、如厕等提供便利。指导道路货运经营者、货主企业及寄递物流企业，依法依规科学确定货车司机工作时间、工作量、劳动强度，合理确定货物送达时限，保障货车司机休息权益。

（六）依法打击车匪路霸。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理，持续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和偷盗车辆燃油、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及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高速公路货车救援服务行为，向社会公示服务收费及救援电话等信息，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不得阻止和妨碍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七）规范网络货运新业态经营行为。健全完善网络货运平台和货运信息交易撮合平台等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管理制度，建立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相关线上服务能力联合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探索推进互联网道路货运信息交易撮合平台备案管理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督促平台企业充分听取平台从业司机意见，合理确定和调整信息服务费、会员费、计价规则、竞价机制、派单规则等平台规则，并在平台上公示，不得诱导货主不合理压价和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诱导货车司机恶性低价竞争、超时劳动。依法严肃查处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行为。

（八）推进货车司机参加社会保险。研究完善货车司机社会保障政策，创新参保方式、优化经办服务，支持同城货运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维护货车司机相关权益。推动各地放开货车司机在经营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高货车司机参保和享受待遇的公平性、便捷性。

（九）合理引导货运市场供给。加强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公路货运价格指数，引导货车车主和司机市场预期，促进运力投放与货运需求合理匹配。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发布区域性道路货运价格指数，引导货主、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合理定价。规范汽车金融产品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强化贷前审查，在审慎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基础上，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党建工作引领。按照属地管理、分类施策、党群结合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道路货运行业党的建设。鼓励各地开展党建共建，指导推动道路货运企业、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党员司机的教育引导，为货车司机参加党组织活动创造条件。开展党员司机挂牌上岗、岗位示范及优秀党员司机评选等活动，在党员司机中培树一批政策宣传员、安全示范员、行风监督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一）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各地相关部门要推动建立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协同联动机制。立足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货车司机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形成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合力。

(十二) 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货运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工作，将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督促货主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物流园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各类主体，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造条件，优化服务方式，切实把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十三)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全媒体方式，广泛宣传保障货车司机权益的政策举措，让广大货车司机充分了解政策导向、享受政策红利，积极鼓励和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和提供优质高效的公益法律服务。组织开展面向货车司机的送温暖活动，联合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和典型事迹宣传活动，讲好货车司机故事，弘扬行业正能量，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1年10月11日

03.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文号：成文日期：22021年10月27日,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2日）

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夯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基础，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我办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1月12日17:00前反馈。联系人：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付晓阳，联系电话：010-65293467，传真：010-65293796，邮箱：awb@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夯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把

安全发展贯穿于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全过程，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筑牢安全发展根基，构建制度更加完善、运行更加可靠、保障更加有力的安全生产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忧最急最盼的安全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制度、科技和文化创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信用等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坚持依法治理、严肃追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履职、严肃问责，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筑牢三基。**聚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的短板和突出问题，以本质安全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支撑保障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有序。**加强前瞻性研究、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探索安全发展规律，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可控，依法治安能力、风险预防控制能力、科技兴安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交通运输安全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缩小，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实现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

二、建立安全改革发展体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省政府安委会领导下的交通运输专委会，协调解决涉多部门、多层级的交通运输安全问题。加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做到权责一致、职责明晰、信息互通。建立举报制度，运用信箱、门户网站、12328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增强综合治理效能。

（五）加强全面系统谋划。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规划，明确年度任务，将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安全发展规划实施、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六）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实施科技兴安，促进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运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各地建立并使用安全监管监察信息系

统，推动“互联网+安全生产”。聚焦高危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和政策研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纳入交通运输信用体系，依据信用评定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鼓励管理部门和企业通过市场化机制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七）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重点落实依法持证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和专款专用，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国有企业发挥安全生产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八）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规范履责行为。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办法，编制检查手册，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开小灶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落实法定责任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将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险情）、事故频发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信用等级

低、重大风险管控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严格监管。

（九）严肃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制度，维护和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对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健全依法治理体系

（十）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推进《铁路法》《公路法》《港口法》《民用航空法》《道路运输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重点法律法规制修订，加快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安全生产立法研究及进程。加强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动态评估完善机制，对事故调查发现漏洞、缺陷的有关法规制度，及时开展制修订。

（十一）推进标准规范制修订。系统构建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适应性、有效性、前瞻性研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动态调整。鼓励制定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围绕运输工具安全性能、安全生产装备设施、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装备配备等方面制定完善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健全安全生产执法机制，依职责运用专业法规和《安全生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与公安、海警、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地区间联合执法和协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创新执法模式，强化精准执法。健全执法督察部门设置，强化执法督察机制运行，加强对执法者监督，完善执法办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体系，完善举报意见处理反馈机制，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爲。

五、完善双重预防体系

(十三)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围绕行业发展政策、形势和热点问题，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发布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高度重视行业安全发展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和不利因素，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根据季节、环境、区域、运输方式等特点，总结规律，及时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强化调度，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十四) 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全面辨识安全生产系统性、区域性、多发性和偶发性等重大风险，加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建立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严格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重大危险源）登记管理，实行重大风险监测管控“一项一案”“一事一策”。加强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港区危

危险化学品存储和装卸作业、公路运营、工程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及新业态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管控，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信息化、图斑化、精准化管理。

（十五）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整改销号，实施重大隐患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建立行业上下级管理部门互联、并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构筑隐患排查治理人民防线。

（十六）加强事故调查和整改落实。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统计工作，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全口径统计分析。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事故调查问责与整改并重，完善事故追责问责机制，推动重大险情责任追究。建立事故（险情）技术原因深度调查分析机制，依法加强和改进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机制，依法参与道路运输、港口营运、工程建设领域事故调查工作，深入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险情深层次原因，及时制修订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应急预案和有关政策。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组织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强化事故教训汲取。

六、强化基础保障体系

（十七）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推进公路安全

生命防护、危旧桥改造、干线公路灾害防治、老旧码头改造、渡口升级改造、航道整治工程、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完善配套安全设施。强化重大桥隧、重点客货运枢纽及客运场站、重点航运枢纽等安全防范。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开展专家指导服务，联合开展“平安工程”冠名工作。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加强公路桥隧、港口、航道、船闸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养护检查及检测评估，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和病害治理，通导航设施配备和运维。加大基础设施长期服役性能观测、安全运行状态监测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力度。推进危险货物技术鉴定和检测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各地政府取消或优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行政策，探索开展接驳运输。

（十八）提升运输装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重点营运车船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强化准入安全管理，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严格营运车船安全检验，落实维护保养制度，严把技术状况关。建立完善港口储罐、安全设施检测和日常管理制度，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提升客运码头安检查危能力，推动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逐步实现自动化、无人化。

（十九）提升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人本安全水平。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公共交通和客渡游船等领域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责任，严密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探索研究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适岗状态评价、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及监测技术。依法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级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升级建设，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与救助基地、站点布局。加强三峡库区深水探测和打捞、西江航运干线应急救助基地和航道应急抢通基地设施、内河及沿海船舶和港口危化品处置、海上管控和搜寻救助打捞、公路水路抢通保通等应急装备建设，深化公路交通军地联合应急演练、水上联合搜救演习。鼓励相邻企业、区域内企业建设安全联盟，加强互学互鉴。推进综合立体交通救援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和协调机制，构建快速反应、保障有力、海陆空铁联动的立体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一）保障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依法推动各级政府、企业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管养、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车船、应急设施装备及安全生产科技和信息化投入，为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装备及枢纽场站更新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各级管理部门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考核、企业安全生产深度评价、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车辆达标核查等，确保经费预算到位、专款专用。

七、培育安全文化体系

（二十二）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推进与教育部联合开展的中小學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鼓励各地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推动将交通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课程内容。深入开展“安全

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等活动，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三）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深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库，完善以线上教育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开展从业人员经常化教育培训。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督促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安全素养。推进机长、船长、施工班组长、驾驶员等岗位职业化建设，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安全素养，强化安全行为自律。

（二十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重点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领军人才建设，重点培养各专业领域高水平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建立行业安全智库联盟工作机制，鼓励支持相关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参与安全研究，提升安全生产领域科研攻关能力。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关键作用。

八、推进国际化战略体系建设

（二十五）提升国际影响力。研究储备一批可在国际推广的标准规范，适时向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地区推广先进的技术和标准规范。推进国内交通安全标准外文版翻译，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合作组织等平台，推广中国标准，推动实现中国标准国际互认。健全国际事务参与和保障工作机制，

积极参加有关国际事务和行动，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方案。

（二十六）提高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的先进理念、模式、成果、管理体系，推广应用成熟经验做法，推动行业全链条全环节的安全理念国际化。加强对国际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动态的跟踪和评估，开展国际规则、公约和标准规范对标对表，结合国情推进国际标准国内化进程，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

（二十七）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安全应急方面的合作，健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安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海上搜救事务，畅通搜救应急渠道，加强深远海搜救队伍装备保障，强化海上搜救应急能力。深化中日韩俄及澜湄流域东盟国家合作机制，配合做好亚丁湾海域海军护航、防抗海盗等，保障国际海运安全。积极参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分委员会（TDG）、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分委会（GHS）工作，提出相关规则标准制修订建议，提高危险货物运输保障能力。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统筹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目标考核，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取得实效。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部安委会报告，同时应抄报当地人民政府。

铁路、民航、邮政系统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04. 关于全面做好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269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3日，发布日期：2021-11-04）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冬季安全防范工作专题调度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防风险、除隐患、补短板、堵漏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省全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圆满收官，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当前，全省正处于秋冬更替、气候多变期，寒潮大风、冰冻雨雪和雾霾、团雾等极端天气将持续影响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极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各地、各单位对此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充分认清冬季极端天气带来安全风险和挑战，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守安全红线底线，把安全生产摆上位置、落到实处、见到成效。要继续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机制，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和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交通强省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突出行业领域重点，立足早准备，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地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充分研判“两节”、春运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形势，

时刻警惕“黑天鹅”和“灰犀牛”，把握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季节性、周期性、规律性特点，把问题找准、把风险摸清、把规律吃透、把措施落到位，要扎实做好冰冻雨雪、寒潮大风和地质灾害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强化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安全监管，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切实保障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道路运输方面，要按照“五化”工作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责任，把“三关一监督”工作职责细化到相关部门，严把市场准入关、车辆技术关、从业人员资格关。要针对今冬明春特点，督促“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司乘人员冬季行车安全知识、避险技能、暴风雪条件下应对措施等方面的业务和应急培训，提高司乘人员应对冰雪道路安全行车的防范能力。对途经山区、陡坡路段的长途客车、公交客车要配备好防滑链、沙袋、铁锹、三角木等防滑设备，坚决杜绝整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上路营运。要加大“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和驾驶员不安全行为的处罚，严禁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和分心驾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要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实名制购票乘车制度。要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管，制定切合可行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公路保畅方面，要重点做好公路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背阴坡易积雪结冰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突出长大桥隧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要积极做好除雪防滑物资储备和装备检修工作，制定完善公路保通抢通工作方案，科学配置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提前做好除雪除冰设备的检修调试以及融雪剂、防滑料的补充和配置工作；要及时掌握公路路网通行信息，切实做好各类突发情况下的公路抢通保畅工作。

水上交通方面，要加大对不封冻渡口的巡查力度，对船舶适航状态、渡口安全设施、船舶救生、消防设备配备及有效性等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加强冬春季节渡运高峰期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客渡船安全监管和寒潮大风、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禁航规定，及时采取停航措施，全力保障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要认真汲取近期隧道施工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以防坍塌、防坠落、防触电以及消防安全和机械事故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要加强隧道掘进、盖梁吊装、高边坡作业等危险性较大作业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和监理旁站，强化现场监管，坚决杜绝抢工期、赶进度。要严格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严防无证作业。要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和按操作规程作业的意识，杜绝违章施工、违章指挥。要加强施工驻地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施工现场防寒、防冻和防火、防中毒、防触电等安全措施和要求，防止施工人员冻伤、工程质量冻害，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和工程质量。

消防安全方面，深刻汲取长春“7.24”火灾事故教训，落实消防各层级责任，加大对客运站、物流场站、高速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多频次和反复性排查检查的力度，全力消除火灾风险和隐患。要严格消防法要求，配足、配齐消防设施、器材，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持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提升火灾自救和逃生能力。

三、强化工作统筹，全力推进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年度工作圆满收官。各地、各单位要对照省厅2021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安排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部署，逐条逐项进行认真梳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活动。对没有完成或工作标准不高的工作任务，特别是要强力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考核工作，确保11

月底完成考核任务。要逐一落实整改部门、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确保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要围绕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扎实开展明查暗访活动，及时发现并整改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年度工作圆满完成。

四、加强协同联动，超前预判，切实做好极端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针对冬季气候特点，加强与气象、应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准确把握气象灾害信息，科学合理地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提供预防预警信息保障。

要加强冬季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信和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突发事件（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应急培训和演练力度，全面提升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能力，确保一旦遇有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能够科学应对、妥善处置。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快速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处置，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对。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1 月 3 日

0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1〕249 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吉林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23 号）精

神，结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和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明确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有关事项

（一）明确许可程序。县内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县际、市际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的，由起讫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自办理许可手续。省际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的，由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终到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后，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为公交化改造提供财政补贴、用地、用电、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

（二）规范从业公交车辆。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运营的车辆应符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交客运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交联发〔2021〕24号）要求，使用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内座椅应全部纵向布置（与车辆前进的方向相同）并配有汽车安全带，按车内座位核定载客人数。将符合道路客运标准的采用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普通公交车辆，视为道路客运企业自有营运客车；将符合道路客运标准的采用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新能源公交车辆，视为道路客运企业自有营运高级客车。

（三）合理确定停靠站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联合公安、住建等部门为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车辆提供首末站停车场所。支持在现有客运站利用闲置场地建设首末站和充换电

设施。鼓励在学校、企事业单位、村镇、旅游景区、农村集贸市场等客源密集区设立停靠站点，进一步方便群众乘车出行。

(四)合理确定票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物价部门按照“社会可承受、企业可承载、财政可承担”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后的运营票价。县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的，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县际、市际、省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的，由起讫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后，报各自属地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原则上实行起讫地上下行票价一致。

(五)优化客运线网布局。各地应根据城乡居民的出行规律和特点，对区域内公交化改造线网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合理设置线路走向及站点，有效串联学校、景区、村镇、产业园区等节点，方便群众出行。

对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的，应确保建制村100%通客车，对部分出行需求小、偏远冷僻的建制村，要因地制宜的采取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周班、集市班等运输组织方式，保障农民群众基本出行。

二、明确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有关事项

规范开展班线定制客运服务。对已有道路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引导相关客运班线经营者通过兼并、收购、股份制、合作经营等方式实现集约化、公司化经营，形成统一的利益共同体，共同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经协商，60个工作日内客运经营者之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充分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

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基础上，作出相应许可决定，并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法予以备案。班线定制客运的起讫区域应为客运班线两端所在城市(或乡镇)行政区域。

(二)鼓励开展专线定制客运服务。对到达机场、高铁站、旅游景区、滑雪场、旅游度假区尚未开展班线客运经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办理从事符合经营范围的直达机场、高铁站、旅游景区、滑雪场、旅游度假区的专线定制客运服务。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申请者提交的《专线定制客运服务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1)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与终到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后，予以备案。

专线定制客运的起讫区域一端为始发地所在城市(或乡镇)行政区域，另一端为机场、高铁站、旅游景区、滑雪场、旅游度假区固定区域。

(三)鼓励公交化线路开展定制客运服务。为满足乘客高品质、个性化的出行需求，鼓励经营者依托公交化线路开展定制客运服务。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申请者提交的《公交化线路定制客运服务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2)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与终到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后，予以备案。

(四)简化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流程。定制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可由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

三、明确相关许可告知事项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交化改造、定制客运进行许可或备案后，要将相关车辆信息、发车时间、班次安排、途经路线、停靠站点等信息告知终到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四、加强客运站设置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大型市场、产业园区、学校聚集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滑雪场等客源密集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设置停靠站点，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备案。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等级评定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要求，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评定。

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增加中途停靠站点的，应依法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五、明确包车客运分类管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明确包车客运分为省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决定是否将许可权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对从事通勤运输服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承运企业信誉、安全管理等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发放包车客运标志牌。

六、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公交化改造车辆和定制客运车辆安装符合相关规定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按照《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对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提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公交化改造车辆和定制客运车辆配备相应的安保设备设施和扫码测温等防疫设备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和防疫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的客运站(点)、道路客运班线(含中途上客的)、旅游包车、定制客运车辆，要落实好乘客实名信息登记，配合做好旅客溯源工作。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0月8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的通知（文号：交办法〔2021〕69号，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8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十四五”立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111/t20211111>

07.《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政策解读（文号：， 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总体部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过程

按照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科技司启动了《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组建了由部科学研究院牵头，铁道科学院、铁路经济规划院、民航科学院和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等参加的编制组，广泛开展座谈调研，充分评估“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全面梳理“十四五”发展需求，并征求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局、部内各司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方面意见后形成送审稿。2021年6月和9月，《规划》经部务会和党组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规划范围

《规划》为综合交通运输领域的专项规划，覆盖综合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邮政六大领域，涵盖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五个层级，包括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国际化、实施监督、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指导全行业“十四五”期的标准化工作。

三、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现状与形势、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现状与形势。主要总结了“十三五”期交通运输标准化发展成效，分析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十三五”期共完成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1671 项，全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总量达到 3850 余项，基本建成了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各项工作基本实现“有标可依”。

第二部分是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交通运输高质量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我国成为国际标准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标准化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作用更加突出。

《规划》提出了三个方面具体目标：一是在高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成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1200 项，重点是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绿色发展、新基建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兴和“短板”领域标准制定，加快现有标准的整合优化和提档升级，标准制定流程更加优化，国家和行业标准平均制修订周期压缩到 18 个月以内；二是标准化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形成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体系，重要产品抽样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三是在标准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和疏浚装备等重点领域率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85%以上，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

第三部分是重点任务。部署了七项任务，一是加强标准化科管理体系建设。二是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框架，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各层级标准定位和发展方向；三是加快服务重大国家战略标准研制，包括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四是加强重点领域高质量标准有效供给，聚焦交通强国建设要求，提出了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

智慧交通、安全应急和绿色发展六个方面标准制修订重点；五是推进国际标准共建共享；六是创新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管理机制；七是加强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建设。

围绕七项重点任务，《规划》提出了八大工程，包括区域协同发展标准化工程、基础设施标准推进工程、交通装备标准推进工程、运输服务标准推进工程、智慧交通标准推进工程、安全应急保障标准推进工程、绿色交通标准推进工程和标准国际化聚力工程。

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强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领导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和资金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和加强标准化宣传贯彻落实等四项措施。

08. 《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三期）（文号：，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为帮助交通运输企业及时了解国家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出台情况，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部梳理形成了《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三期，截至 11 月 12 日），现予以公开。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cwsjs/202111/t20211112_3625851.html

0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 ETC 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公路〔2021〕72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

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清算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维护货车司机群体合法权益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9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推广应用，截至2021年9月底，全网ETC平均使用率已超过66%，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大幅提升，物流降本增效明显增强，人民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大幅提高。特别是2021年以来，货车ETC使用率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货车享受到了ETC便捷通行服务和通行费优惠政策红利，自愿安装使用ETC的积极性和意愿不断提高。但部分地区仍存在货车ETC难办理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解决货车ETC办理难题，保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现就进一步做好货车ETC发行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在延续既有ETC金融服务的同时，支持商业银行遵循风险可控和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ETC信用卡业务，用于通过ETC交纳货车通行费。支持商业银行推出小额贷款、银行账户预存资金等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为货车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二、支持多渠道提供担保等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引导货运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ETC提供担保。支持担保公司等机构提供担保等服务，帮助货车办理ETC。

三、有效防范金融机构垫款等风险。对不具备授信条件的用户，商业银行可在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用户约定设置ETC通行费支付结算保证金，防范垫款等金融风险。通过机构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及时提醒欠费用户补交相关费用；将ETC欠费行为纳入征信体系，引导货运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依法诚信经营。

四、优化发行安装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积极作用，强化APP、小程序、公众号、服务网站等线上渠道发行服务，便捷用户办理使用。在现有发行服务渠道的基础上，组织力量深入社区、村屯、加油站、4S店、汽车维修厂、停车场、服务区、场站、港口、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超限检测站等地点，为用户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特别是针对易拥堵缓行收费站，加强现场发行，切实提升ETC使用率。

五、拓展多场景多形式服务和优惠。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严格落实ETC车辆不少于5%的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对通行本区域的ETC车辆实行无差别基本优惠。鼓励ETC发行服务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为ETC用户提供更大优惠和多方式便利，在复用现有支付基础设施条件下，增加应用场景，拓展服务内容，提高使用便利性，结合积分、打折、返利、红包等多种形式增加用户福利，吸引用户自愿安装使用ETC。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组织、科学安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ETC推广应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用户自愿、服务至上，规范高效开展ETC发行和服务工作，不得违规占用车牌虚假发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强制货车安装和使用ETC。各单位要加强监督和指导，坚决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确保ETC发行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10. 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文号：交法发〔2021〕115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3日，发布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现就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刀刃向内、坚持标本兼治，紧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以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为着力点，以做好行政处罚法的实施工作为抓手，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为重点，不断改进和优化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治理。

二、建立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

（一）实现问题查摆常态化。建立问题清单管理机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综合采取民意收集、投诉举报、信访反映、明查暗访、调查研究、案卷评查等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排查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级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基层执法站所联系点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联系点，调研了解摸排问题，集中研究重点难点工作。建立专项检查工作机制，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适时组织开

展专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问题较多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查访。

（二）推进整改工作制度化。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机制，对查摆出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分工。根据问题查摆情况，每年确定若干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找准问题症结，掌握规律特点，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建立问题预防预警机制，定期分析问题线索，发现和管控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函询、约谈，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个案转化为群体事件、涉稳事件。上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查纠整改不见效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靶向督导，确保整改到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制度，将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以及投诉举报高频事项列入督办台账，根据实际情况派出督导组调查核实，确保立行立改。

（三）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建立警示案例通报制度，定期选择一批影响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警示案例在系统内通报，切实加强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持续释放正风肃纪震慑效应。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严惩执法环节中各类腐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涵养行业清风正气。

三、建立执法为民实践长效机制

（四）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当事人发生属于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范围的违法事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对当事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采取签订承诺书等形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适用告知承诺制

的违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涉及安全生产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处罚事项以及造成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对《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见附件）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制定并公布本地区、本系统清单。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时，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情节、违反的法律法规、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并及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杜绝选择性执法，切实维护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五）推广说理式执法。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执法文书要充分释法析理，说透法理、说明事理，杜绝简单机械式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在执法检查中，讲明检查的目的和内容；调查取证中，讲明调查的依据、目的和基本要求；处罚告知中，讲明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作出处罚决定时，讲明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据、当事人的救济权，释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完善群众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常态化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定期深入企业、工地、站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了解实际诉求，宣传法规政策，收集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12328应用和服务水平，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分析制度，对于高频投诉事项和问题，深挖根源，找准症结，提出长效治理举措。建立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定期梳理主流媒体、自媒体和网民观点，及

时发现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加大群众评议、社会评价在评议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每年要组织开展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对于满意度低、排名靠后的地方和单位要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七）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方案、进度和结果，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把做好群众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把服务群众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切实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站所便民服务设施，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基本服务。建立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与企业群众开展联建共建活动，面对面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打造党员先锋队、党员示范岗，推行党员志愿服务，组织党员干部到基层执法站所、企业、站场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四、建立素质能力提升长效机制

（八）开展常态化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列明重点学习书目，列出研讨专题，做到至少每月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一次集中研讨。定期组织召开思想交流会，深入开展自我剖析、深挖思想根源，从思想上、作风上、服务上主动找差距、找不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到基层执法站所、所在党支部讲一次党课，定期与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思想政治教育要以政治建队为统领，以“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根本要求，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执法为民理念教育、党风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警示教育等，切实提高

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九）推行制度化规范化培训。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要安排集中专题法律学习一次，执法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完善行政执法资格准入制度，对未参加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不合格的申请人员，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严格执法证件年审制度，对执法证件未通过年审的持证人，不得保留其执法资格。完善执法人员在岗培训制度，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等纳入培训内容，确保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各项规定。

（十）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继续推进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着力构建“四基四化”建设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制度，持续优化基层执法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执法标识标准，抓紧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确保执法形象权威、统一、规范。

（十一）持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和加强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行动方案，聚焦执法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分年度制定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在明确责任、健全规则、完善机制、创新方式、提升效能等方面持续攻坚发力，发挥好执法监管工作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安全发展、促进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建立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

（十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的重要作用，切实形成监督合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和法制工作机构，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业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相关业务领域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制度。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切实履行案件办理审核批准主体责任，严格对立案登记、违法事实认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关键环节和措施进行把关，上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对下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层级监督。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创新执法监督方式，拓宽执法监督渠道，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投诉举报处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制度建设。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针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开展执法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执法监督取得实效。

六、建立抓源治本长效机制

（十四）落实行政处罚制度定期评估机制。结合立法规划定期分类、分批组织对行政处罚规定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发现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废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要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处罚的，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十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执法经费的保障，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

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坚决杜绝“定处罚数量、下罚没指标”，从源头上解决趋利执法、乱罚款、滥处罚等问题。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罚缴分离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十六）推行执法隐患排查防控制度化。建立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机制，对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制定风险隐患化解、处置方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法人员认为执法可能引发执法风险隐患的，要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及时妥善处理。已经引发不稳定因素或者造成社会负面舆情的，要及时应对、妥善处理，并按程序及时上报。根据执法环节中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定期组织评估分析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度的问题、矛盾，研究提出完善意见建议，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调整完善。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任务落实，做到锲而不舍、常抓不懈。要加强宣传示范，做好相关政策举措的发布解读，强化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要切实加强监督评估，把长效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监督评估的重要内容，通报评估结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111/t20211116_3626390.html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开展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的通知（文号：，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日，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运仪式时作出的“建设内外部联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推进民航到达旅客换乘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流程优化工作，力争“十四五”期在部分具备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实现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改造和建设

按照“总体可控、循序渐进、责任清晰”的原则，在具备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建设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推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相关部门认可民航旅客及其随身行李物品的安检结果，为推行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创造条件。

鉴于《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和《铁路进站乘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的公告》及各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标准存在差异，民航到达旅客不宜携带其托运的行李免安检换乘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当前推行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重点面向无托运行李的民航到达旅客在同一个枢纽内换乘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开展。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应设置在行李提取厅之前的空侧隔离区，至铁路车站候车室或城市轨道交通检票口。

对既有和在建综合客运枢纽，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具备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内推进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改造和建设，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改造和建设要符合机场安保设施设备标准要求。积极研究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综合客运枢纽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

对新建或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单位应在预可研、可研阶段充分考虑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建设可行性，推动具备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将空铁（轨）联运免安检换乘通道纳入工程设计，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规划建设、基本具备旅客换乘流程优化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名单见附件。

二、探索开展行李直挂服务

对有托运行李的民航到达旅客，鼓励民航、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条，推动民航、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企业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提供民航换乘高铁（城际铁路）、民航换乘城市轨道交通等多种方式的行李直挂服务，为实现有托运行李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和徒手旅行创造条件。

三、推动相关行业标准完善和协同

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改造和建设，要加强与正在编制的《运输机场航站楼规划设计规范》等民航相关标准衔接，积极推动修订《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2018），研究编制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设计规范，将旅客联程运输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行李直挂运输系统纳入技术标准，促进旅客换乘流程优化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四、签署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合作协议

推进民航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单位签订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合作协议，规范协议文本，明确合作方式、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合同期限等关键事项，建立会商、质量评价和熔断机制。同时，加强和完善相关物防、技防基础

设施设备配置，为旅客换乘流程优化过程控制 and 责任界定提供技术保障。

五、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民航地区管理局、铁路局集团公司的工作协同，努力形成上下联动的整体合力，确保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顺利推进。

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民航地区管理局、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密切协同，组织开展空铁（轨）联运旅客换乘流程优化的既有综合客运枢纽，科学编制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底前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民航地区管理局、铁路局集团公司，加强“十四五”期综合客运枢纽建设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对“十四五”期确定开展旅客换乘流程优化的综合客运枢纽，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积极推动将空铁（轨）联运旅客免安检换乘通道纳入工程设计，确保“十四五”期部分具备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落地。

六、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对既有和在建综合客运枢纽改造或建设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民航领域投资按照《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21〕34号）等办理；铁路领域投资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总建设〔2015〕78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铁发改〔2020〕9号）等办理。推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机场运营单位、航空公司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积极参与投资。

对新建或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全封闭免安检换乘通道，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向相应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七、强化宣传引导和总结推广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民航、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对正在实施和已实现旅客换乘流程优化的综合客运枢纽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充分发挥其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形成“树起一个、带动一片”的良好效应。要认真总结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的典型做法，健全完善支持旅客换乘流程优化的制度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推动旅客换乘流程优化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十四五”期规划建设、基本具备旅客换乘流程优化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11/t20211116_3626407.html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287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我部结合疫情发展新形势新变化，修订形成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了道路水路客运旅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要求和涉疫地区进京道路客运管控举措，细化了客运场站临时留观区等重点场所和部位消毒通风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科学精准、分区分级的原则，督促指导客运场站经营单位和道路水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汽车租赁经营者落实落细《指南》各项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制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17日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11/t20211118_3626732.html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1〕111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有关交通运输企业，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2日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11/t20211118_3626733.html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296号,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物流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人员疫情防控要求，部修订形成了《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指南》的宣传贯彻工作，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作业的公路、水路冷链物流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落实《指南》各项要求，坚决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工作，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参照本指南有关精神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20日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11/t20211122_3627413.html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 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1〕306号, 成文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明发电〔2021〕10号)最新要求，从严从紧从细做好道路货运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部修订形成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指南》)。

进一步严格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强化从业人员防护，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认真宣传贯彻《指南》，进一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货运经营者和场站运营单位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道路货运渠道传播。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11/t20211130_3628769.html

16. 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文号：交运发〔2021〕122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7日，发布日期：2021年11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解决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保障问题，注重标本兼治，完善治理体系，着力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全力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机制。各地相关部门要督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企业向驾驶员和乘客等相关方公告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每次订单完成后，在驾驶员端应同时列明订单的乘客支付总金额、驾驶员劳

动报酬，并显示乘客支付总金额减去驾驶员劳动报酬后与乘客支付总金额的比例（俗称“抽成”），保障驾驶员知情权和监督权。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加强与经营服务所在地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商，合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在移动客户端和媒体上公开发布。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公开征求从业人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

（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高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和享受待遇的服务便捷性。强化网约车驾驶员职业伤害保障，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积极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网约车驾驶员在线服务期间劳动安全提供保障。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依法为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网约车驾驶员参加社会保险，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网约车驾驶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三）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要持续关注行业运行情况及网约车驾驶员劳动报酬水平，并适时公开发布，引导驾驶员形成合理收入预期。各级工会组织要根据工作性质、劳动强度、工作任务、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市场经营状况等因素，与网约车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协商确定驾驶员劳动报酬计算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网约车驾驶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四）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休息。各地相关部门要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科学确定驾驶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其有足够休息时间。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持续优化派单机制，提高车辆在线服务期间的运营效率，不得以冲单奖励等方式引诱驾驶员超时劳动。

（五）改善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各地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为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平台企业、车辆和驾驶员办理

许可提供便利。积极推进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设，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允许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临时停靠，破解出租汽车驾驶员“就餐难、停车难、如厕难”等问题。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劳动安全、运营服务的教育培训；加强对用工合作单位的管理，不得以高额风险抵押金、保证金转嫁经营风险，不得将驾驶员服务计分与服务时长、派单机制等挂钩，不得变相违法阻碍驾驶员自由选择服务平台。

（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各地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等关心关爱驾驶员活动。鼓励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建立优秀从业人员奖励制度，提升从业人员行业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

（七）促进网约车平台企业合规发展。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严格遵守法规规定，不得接入未获得网约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在驾驶员和车辆新注册时，应要求提供网约车驾驶员和车辆许可证件，对无法提供的不予注册，并提醒依法依规办理相应许可。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精准执法。

（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交通运输新业态运行监测，及时预警垄断风险，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防范资本在交通运输新业态领域无序扩张，依法严厉查处低价倾销、“大数据杀熟”、诱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开展公平竞争，鼓励企业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平竞争信用承诺。

（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15 消费维权电话作用，及时处理从业人员和社会

公众对管理部门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执法等投诉举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情况，确保件件能解决、事事有回音。督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建立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从业人员和消费者投诉，不得敷衍推诿，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强化工会组织保障作用。各地工会组织要将网约车驾驶员作为推动建会入会的重点群体，进一步拓宽入会渠道，最大限度吸收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加入工会组织，搭建从业人员与新业态企业交流沟通平台，探索建立从业人员与新业态企业平等协商机制。

三、保障措施

（十一）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各地要参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于2021年底前在省级和地市级层面建立或完善多部门协同监管联席会议机制。

（十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压紧压实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在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方面的主体责任，对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直接管理和由用工合作单位组织用工的各类从业人员，由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依法依规承担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主体责任。督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明确告知从业人员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政策，并为其落实提供便利，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对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关爱从业人员及从业人

员先进事迹等正面信息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最美出租汽车司机”宣传活动，讲好典型故事，弘扬行业正能量。

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1年11月17日

1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文号：交办办（2021）75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3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主体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及以下交通运输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包括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他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二、重点公开事项

（一）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重点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和补助政策信息；农村公路项目和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

批、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护管理信息；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等。

（二）道路运输：重点公开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经营资格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及途经线路备案等备案事项的办事指南；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客运相关服务信息等。

（三）水路运输：重点公开港口经营许可、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理结果；水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水路客运班线服务信息等。

（四）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根据职责公开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管理服务有关信息。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事项。

三、公开渠道和方式

坚持需求导向，综合运用政府公报等纸质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及其他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交通运输场站等服务场所以及项目实地等多种渠道，灵活采取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等多种方式，做好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让人民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四、工作要求

本指引对基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重点公开事项作出了基本要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组织要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开内容，不断规范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审查、发布、解读、回应、参与等工作机制，及时传递交通运输相关政策，准确解读贯彻执行措施，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

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